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獨立委員會提供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接獲的三封法律函件；(ii)法定要求償債書；(iii)呈請；及(iv)撤銷呈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獨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處理根據本公司接獲的函件所進行的指控及與之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所有其他事項的調查。

經獨立委員會調查後，有理由相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指稱債券（「指稱債券」）的部份認購所得款項向若干債務人墊付貸款（「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雋資本有限公司（「金雋資本」）及金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金雋」）向六位債務人（「債務人」）墊付貸款約6,150,000港元。發行指稱債券及墊付貸款未獲董事會授權。

根據本集團的公司記錄，據悉，於有關期間，孫曉立先生（「孫先生」）及谷金泰先生（「谷先生」）為金雋資本的董事，而孫先生、谷先生及史立杰女士（「史女士」，連同孫先生及谷先生統稱（「三名有關董事」）為金雋的董事。孫先生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暫停履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辭任。谷先生及史女士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彼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被罷免止期間暫停履職。

由於本公司所獲有關貸款及指稱債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已通過電郵及信函多次要求三名有關董事提供有關貸款及指稱債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指稱債券的資料、債務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亦已就有關貸款向債務人發出律師函。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債務人或任何三名有關董事就本公司書面要求的任何回覆。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兩位公司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並正考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委聘律師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債務人提起訴訟，以收回相關貸款。

此外，本公司已指示律師就本集團因未經授權發行指稱債券及墊付貸款而遭受的損失對三名有關董事提起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市場知悉獨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